

关于墨粉/碳粉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35892315X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

地址：海阳西路556号前滩东方广场2期17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奔图 DL-413 墨粉/碳粉	DL-413	15(支)	225.00	3375.00
总价（元）		337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375.00				

乙方：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06188234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唐策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

账号：3101060120100059340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/（女）

地址：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06188234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唐策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

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/（女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海阳西路556号17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周老师19370935310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海阳西路556号前滩东方广场2期17楼

电话： 021-68588915

2026年02月05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

电话： 13061882349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1060120100059340

签约时间：

